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科协〔2021〕37号

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有关人民团体宣传部门，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党委宣传部门，市科协所属学会，有关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按照中宣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

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1〕11号）要求，现决定在我市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宣传展示、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1. **广泛动员**。5月上旬，主办单位联合成立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并印发通知，请各区各系统各有关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级要层层发动，

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5月，各区各系统各单位根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开展本区本系统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在全市范围内推荐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候选人，从中遴选产生20名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其他“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作为2021年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历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1）推荐方式

①各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推荐本区的候选人。

②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宣传部门按照党的工作归口关系推荐本系统、本单位的候选人。

市属高校及其附属医院通过教育系统推荐，市管企业通过国资系统推荐；不在教育系统的市属高校和不在国资系统的市管企

业，均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荐。各驻津单位通过归口管理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推荐。

③工青妇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分别推荐各领域候选人。

④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统筹协调各驻津部队推荐候选人。

⑤市科协所属各学会从本学会会员中推荐候选人，各企业科协从本单位推荐候选人。

(2) 推荐程序

①拟推荐候选人要经民主推荐过程，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对候选人进行审核把关，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将候选人基本简介、廉政情况、主要事迹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天。

②各推荐单位于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天津市科协调宣部。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电子版 1 份）；《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 5 份（电子版 1 份）；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简要版（500 字以内，围绕本次活动推荐标准，突出主要事迹、成就或贡献，电子版即可）；推荐人选公示结果报告；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需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本活动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市科协官网（www.tast.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3. 遴选发布。6月上旬，各主办单位联合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推选出20名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发布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名单。从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10名作为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4. 宣传展示。6月下旬，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我市主流媒体陆续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区本系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将“最美科技工作者”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我市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5. 深入学习。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

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推荐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各区各系统各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及素材，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 坚持工作原则。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

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六、组织联络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科协调研宣传部。

联系人：张洋 27123077 13920398518

电子邮箱：skxdxb@tj.gov.cn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87号（300041）

- 附件：1.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区党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有关人民团体宣传部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党委宣传部门，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市科协所属各学会，有关企业科协，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8. 工作经历：5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9.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2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附件 3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市委宣传部	2	24	市妇联	10
2	市委组织部	2	25	市工商联	1
3	市委统战部	2	26	滨海新区	4
4	市委政法委	1	27	和平区	2
5	市级机关	1	28	河东区	2
6	市委教育工委	10	29	河西区	2
7	市国资委	3	30	河北区	2
8	市卫健委	10	31	南开区	2
9	市农委	2	32	红桥区	2
10	市科技局	2	33	东丽区	2
11	市工信局	2	34	西青区	2
12	市人社局	2	35	津南区	2
13	市生态环境局	2	36	北辰区	2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	2	37	武清区	2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	2	38	宝坻区	2
16	市城市管理委	2	39	静海区	2
17	市交通运输委	2	40	宁河区	2
18	市水务局	2	41	蓟州区	2
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42	天津警备区	2
20	市市场监管委	1	43	天津大学	2
21	市合作交流办	2	44	南开大学	2

22	市总工会	10	45	市级学会	5
23	团市委	10	46	企业科协	5

